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可望錄得不少於約港幣29,000,000元之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增長不低於135%(比較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21,350,000元)。

純利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上升所致，毛利上升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能夠從一些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令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取鐵礦石；及(i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貿易部門開始營運，該部門處於與客戶更接近的位置，使本集團可以更高之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胡永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